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97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炳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零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炳錕於民國111年01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1月05日起至民國118年01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9日止累計139,7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5,353元為本金；3,617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炳錕於民國110年06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2,7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6月30日起至民國117年06月30

01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16採機動利率計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7 4年10月29日止累計1,225,11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211,757
08 元為本金；12,567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09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10 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陳炳錕於民國110年06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473,0
12 98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6月30日起至民國117年06月30日
13 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4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6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19 0月29日止累計215,19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2,313元為本
20 金；2,187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21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2 3)所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4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5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6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2 附表

03 114年度司促字第028976號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5353元	陳炳錕	自民國114年 10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72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0000000元	陳炳錕	自民國114年 10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16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12313元	陳炳錕	自民國114年 10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16% 計算之利息